花蓮縣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注意事項

一、作品佈置注意事項：

(一) 作品佈展時間為**4月24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**，請至報到區領取參展手冊，並依作品編號布置作品說明板，展出實物、器材亦須於佈展當日放置架設完成，若屬貴重物品，得於評審當日(4月25日)報到後完成擺放架設，並於頒獎典禮結束後搬離會場。

(二) 作品說明海報版面及實物之規格請確實依據「花蓮縣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之規定布罝，並避免出現學校名稱、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及圖片(請各校注意背板是否違反規定)。布置完畢後，請大會工作人員審查作品規格無誤後再行離開。(**海報版面左右兩側各寬65公分、高120公分；中間寬75公分高120公分；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海報寬75公分，高20公分。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，深60公分，寬70公分，高50 公分為限，且重量不得超過20 公斤。**)

(三) 展覽會場將設置110V電力插座，需用電作品請於**布展當日**向大會提出需求，並自行準備延長線(建議10m以上)。

二、評審當日注意事項：

(一) 所有參展作者請依所屬梯次完成報到、點錄及入、出展覽場(詳閱參展作者進出場秩序表)。

(二) 請各參賽隊伍於4月25日上午8時至9時至報到區完成簽到後至休息室等候，(若有貴重器材尚未架設，請先至評審會場將參賽物品及器材完成架設)並依所屬梯次點錄時間完成點錄工作後(請參賽學生攜帶**學生證**或**在學證明**供工作人員檢核身份後蓋章)，由工作人員帶領至準備區準備入場。

(三) 各科詢答時間不完全相同，請帶隊教師依所屬科別梯次將學生帶往指定地點完成點錄作業；評審會場外之學生安全及秩序請帶隊教師協助維護。

(四) 評審期間無論在場內或場外的作者及陪同人員均請保持安靜(請帶隊教師提醒學生於比賽會場內務必保持安靜，避免影響評審評分)，並請共同維護大會場所的整潔。

(五) 評審期間參展作者應著便服進入評審會場（所著衣物及放置於評審會場內之一切物品均應避免出現學校名稱、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）。如違規定，則不得進入評審會場。

(六) 評審期間進入展覽會場後，除展示作品所需之電子通訊器材（手機、平板等）外，請將一切電子通訊器材關閉，並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，以免影響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，並維持評審之公平性。

(七) 作者應將研究或實驗日誌攜往會場，以供評審委員查閱。並以最原始紀錄的手寫稿呈現為原則，惟如作者將原始紀錄加以電腦整理，則可以電腦列印之觀察紀錄為輔之方式呈現。

(八) 請指導教師查明作品之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，依其對作品貢獻之多少排列優先次序，並由作者最多三人（國小組最多六人）向評審委員解說作品內容（請參酌所屬梯次每隊分配評審時間準備口頭說明，再由評審委員詢問）。而作者對於作品自製比例、教師指導範圍與協助製作情形、參考資料來源、作品相較於參考資料改進部份、以及實驗之原始紀錄等，均請坦誠詳實說明，提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
三、作品安全審查：

(一) 本屆作品將統一於4月25日9時至9時40分進行安全審查。

(二) 參展作品及器材應遵守「**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**」之規定，若評審當日安全審查發現有違規之情形，請依工作人員之指示撤離評審會場。

(三) 為避免評審當日安全審查未通過而影響參賽選手心情，請指導(帶隊)老師與作者務必仔細將作品與「參展安全規則」查核，如發現有不符合部分，應主動改正。

四、頒獎典禮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參賽隊伍請於競賽結束後，依工作人員指示至頒獎典禮座位區入座，並由帶隊老師協助維持隊伍秩序。

(二) 獲獎隊伍之獎品及獎勵金於頒獎當日發放，得獎作品作者或指導老師請於頒獎典禮後，至大會指定地點領取獎品及獎勵金；獎狀將另行寄送至各校。

五、撤展注意事項：

作品開放展覽時間至4月27日(星期五)11時，請參賽隊伍務必於下午3時前完成撤展作業。